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起诉金额共计 1,108.83 万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事项的受理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发来的(2023)云 0111 民初 15953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对贵州省茶马本然生态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省茶马本然生态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省福泉市本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与被告于 2016 年签订《苗木销售合同》后，依约向被告提供价值 880.87 万元的苗木，2016 年 11 月 1 日，被告向公司退回价值 56.43 万元的苗木，被告欠付公司苗木销售款为 824.44 万元。按照《苗木销售合同》的约定，被告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完总苗木款。但被告至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3. 公司的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苗木销售款 824.44 万元。

(2) 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同期 LPR 分段计算的资金占用损失，暂计算至起诉日为 227.96 万元。

(3) 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未新增小额诉讼情况，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1	原告：公司。被告：云南新昆海置地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76.74 万元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一审判决，判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 166.96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判令公司在在 166.96 万元范围内就案涉工程对被告享有法定建设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优先受偿权。	根据一审判决，将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较小影响，目前该诉讼处于上诉期内，具体影响尚不确定。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2023)云0111民初1595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